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雨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庆书与被告朱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朱雨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0867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朱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庆书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3年6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55%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李庆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